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入伙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入伙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各出资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同意将公司入伙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汪早荣

2020年2月20日